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重点提示及书面说明

感谢您投保《中荷金生有约（优享版）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代码 EPC）。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此产品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向您进行书面的重点提示及明确说明，请您认真阅读。

1、订立本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7.2）

2、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2.1）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4）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3、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者，自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若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

责任。（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3.2, 3.3）

4、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4.2）

5、受益人对本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4.5）

6、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5.1）

7、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我们对本险种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解除日的现金价值。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7.5）

8、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7.8）

感谢您投保《中荷附加护理保险》(产品代码 ELC)。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此产品条款中可能影响保单效力以及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向您进行书面的重点提示及明确说明,请您认真阅读。

1、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6.2)

2、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含当日)的时间为等待期。若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或经医学检查确诊初次达到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疾病状态中一种或多种,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附加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1.1.1)

3、被保险人达到本附加合同定义的疾病状态须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医院系指本公司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定点医院,定点医院名单我们将在官网进行披露。在无本公司定点医院的地区选择医院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日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在合同中有明确的定义,对不在保障范围内的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7)

4、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2.1):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

机动车；

(5) 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6)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 (AIDS)；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疾病，先天性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9)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或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状态，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5、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者，自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若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除非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另有约定，否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3.1, 3.2）

6、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4.2）

7、受益人对本附加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超过这一期间不提出保险金索赔请求的，本公司对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4.5）

8、投保人自收到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的申请，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附加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5.1）

9、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我们对本险种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解除日的现金价值。（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6.5）

10、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有权不给付保险金。（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6.7）

11、本产品为长期健康保险，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不会对本产品的费率进行调整。

感谢您投保《中荷附加保费豁免 D 款重大疾病保险》(产品代码 WPD)。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此产品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向您进行书面的重点提示及明确说明。请您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

1、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6.2)

2、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本附加合同中止后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含当日)的时间为等待期。若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身故,或经医学检查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附加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限制。(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1.2.1)

3、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2.1):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我们向投保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至第 8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4、如果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主合同或保险期间一年以上（不含一年）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增加，在保险费变更后 180 天内（含当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经医学检查确诊初次患本附加合同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仍按变更前的原保险费确定豁免金额。（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3.2）

5、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4.1）

6、申请豁免保险费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或鉴定机构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本附加合同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不予豁免保险费。（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4.4）

7、受益人请求保险费豁免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4.5）

8、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保险费豁免申请，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5.1）

9、主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也中止。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6.5）

10、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我们对本险种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解除日的现金价值。

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折算应豁免的保险费。（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6.7）

11、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须经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本公司指定的医院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详细列明或在官网进行披露。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 (3) 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精神病院和康复病房；
- (5)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在本附加合同中有明确的定义，对不在保障范围内的疾病，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具体内容参见产品条款 7）

12、本产品为长期健康保险，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不会对本产品的费率进行调整。